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桃動字第 1140011511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技士 李紹微
電話：03-3250126分機417
電子信箱：100443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140011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檢：PC 2024.12.11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請貴會協助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委託暫時收容下列動物：1.本處捕捉之遊蕩有主犬貓，2.本處依法扣留或沒入之犬貓，並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以緩解本市公立收容處所收容壓力及提升動物醫療品質，爰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辦理本計畫。
- 二、檢附115年「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及申請表」公告一份，請有意願者依公告事項向本處提出申請。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得吉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140011511號

附件：有主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有主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申請表



主旨：公告115年「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及申請表」，請有意願者依公告事項向本處提出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動物保護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目的：委託暫時收容下列動物並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以緩解本市公立收容處所收容壓力及提升動物醫療品質：

- (一)本處捕捉之遊蕩有主犬貓。
- (二)本處依法扣留或沒入之犬貓。

二、受理申請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三、委託辦理事項：詳見「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

四、受委託機構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資格：具桃園市合法開業、執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
- (二)應備有之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1名以上且合法執業之獸醫師。
- (三)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 1、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 2、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 3、臨床檢驗診斷之機器設備：(1)全自動生化檢測儀器。(2)醫用等級顯微鏡。(3)放射線攝影設備(X光機)或超音波掃描儀器。(4)其他動物臨床檢驗診斷用儀器。
- 4、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 5、收容及醫療區至少需可容納4隻以上之犬貓籠舍空間。

五、委託費用計算方式：

- (一)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200元/隻/日。
- (二)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140元/隻。
- (三)晶片植入及登記：300元/隻。
- (四)腸道寄生蟲驅蟲藥：150元/隻。
- (五)體外寄生蟲預防藥：300元/隻。
- (六)進階醫療處置費：每件醫療照顧費用採單價計算法，依「分級給付基準表」規定覈實辦理契約委託費用給付。

六、委託方式：採申請制，有意辦理本計畫之獸醫診療機構應填具「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計畫申請表」，並檢附以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處(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辦理申請作業，郵寄信封請註明「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計畫」字樣：(一)獸醫診療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執業執照影本。(三)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1份。

七、審核程序：(一)申請文件採書面審核，並派員擇期實地查核受委託機構之設備與空間。(二)經書面與實地查核合格者，簽訂「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有主犬

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並依簽約規定時間委託執行本計畫。

處長 王得吉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

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計畫申請表

基本資格				審核結果 (本欄由機關填寫)
獸醫診療機構 名稱		開業執照 字號	桃獸師(佐)開執字 第_____號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機構地址	桃園市_____區			
負責人姓名		執業執照 字號	桃獸師(佐)執字 第_____號	
聯絡方式	機構電話：_____ E-mail：_____ 負責人住家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應附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執業執照影本。 (三)指定匯入金融帳戶影本				
應備有之人力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本機構現有執業獸醫師含負責人共_____位，皆具合法執業資格，資料如下：				
	獸醫師執業執照字號		姓名	
1	桃獸師(佐)執字	第_____號		
2		第_____號		
3		第_____號		
4		第_____號		
5		第_____號		
6		第_____號		
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請檢附設備及環境等相關照片)				本項目採實地查核，查核結果
(一)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二)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三)全自動生化檢測儀器。				
(四)醫用等級顯微鏡。				
(五)放射線攝影設備(X光機)或超音波掃描儀器。				
(六)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七)收容及醫療區至少需可容納4隻以上之犬貓籠舍空間。				
負責人簽章：_____		機構章：_____		查核人員：
以下欄位由機關核簽				
☐ 資格與條件符合規定 ☐ 資格與條件不符規定，原因說明：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審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附文件黏貼處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指定金融帳戶影本，非郵局帳戶者將於款項內扣除 30 元手續費)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

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為共同遵循之依據：

第一條、 委託依據

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第二條、 委託目的

甲方委託乙方收容下列動物，並提供必要之醫療照顧：

- 一、甲方捕捉之遊蕩有主犬貓。
- 二、甲方依法扣留或沒入之犬貓。

第三條、 委託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5 年__月__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受委託資格

基本資格：具桃園市合法開業、執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

應備有之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 1 名以上且合法執業之獸醫師。

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 一、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 二、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 三、臨床檢驗診斷之機器設備：
 - （一）、全自動生化檢測儀器。
 - （二）、醫用等級顯微鏡。
 - （三）、放射線攝影設備(X 光機)或超音波掃描儀器。
 - （四）、其他動物臨床檢驗診斷用儀器。
- 四、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 五、收容及醫療區至少需可容納 4 隻以上之犬貓籠舍空間。

第五條、 委託範圍

- 一、甲方依本契約委託乙方收容與醫療照顧之犬貓，由乙方進行點交、晶片掃描及拍照，並由甲方運送人與乙方管理人雙方確認填寫「桃園市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紀錄表」(附件一)。

- 二、乙方如於收容照顧期間，發現收容犬貓有進階醫療需求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進行後續檢查、診斷及醫療。為維護動物福祉，倘犬貓有緊急危及生命情形，乙方應先給予治療，並於治療日起 3 日內提供相關報告予甲方備查。

第六條、 委託辦理方式

- 一、乙方收容甲方捕捉之遊蕩有主動物：應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進行通知飼主，請飼主完成下列手續，方可讓飼主領回犬貓：

1. 於收容與醫療照顧紀錄表(附件 1)之後送安置欄簽名。
2. 填具認領動物切結書(附件 7)。
3. 檢具飼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完成寵物登記。
5. 與乙方結清費用。

無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者，應待甲方通知後方可讓飼主領回。

- 二、乙方收容甲方依法扣留或沒入之犬貓：不須通知飼主，應履行保密義務，不得自行與飼主聯繫。

- 三、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作業：

1. 點交收容後，乙方應指派獸醫師為犬貓進行基本理學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投與體外及腸道寄生蟲預防藥，並應視犬貓狀況予以適當之醫療處置，如基本血液檢驗、皮下/靜脈/肌肉注射治療、靜脈點滴治療、外傷清創、包紮或塗藥治療、血液生化檢驗、尿檢、超音波或內視鏡檢查、放射線診斷(X光)、心電圖檢查、血清治療、輸血、氧氣罩(給氧)、插管或自動呼吸器治療、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Elizabeth collar)與大、中、小型外科手術等治療項目，分級項目如「桃園市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費用分級給付基準表」(附件 2，以下簡稱分級給付基準表)。
2. 相關醫療處置應詳細記錄於收容與醫療照顧紀錄表及「桃園市有主犬貓醫療照顧病歷」(附件 3)。

- 四、受傷犬貓人道處置：

受傷犬貓經乙方指派之獸醫師評估因脊椎斷裂或骨折造成後軀癱瘓且無法治癒者，或因患有傳染病可能造成疾病傳播與環境污染者，應由 3 名獸醫師共同評估填寫「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附件 4)並通知甲方後予以執行人道處理，並於該犬貓病歷詳實記錄動物疾病診斷結果，並將犬貓屍體交由甲方處理。

- 五、收容與醫療照顧之犬貓於委託期間死亡或逃跑：

1. 收容與醫療照顧之犬貓於收容、急救、手術或住院照顧過程中不治死亡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於病歷詳註死因及各種臨床檢查結果。
2. 收容與醫療照顧之犬貓於委託期間逃跑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七條、 保密義務

對於因辦理本委託業務所獲得之案件情節、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或飼主個人資料等資訊，乙方應予以保密。

與本委託案件有關之資訊（包括收容、醫療照護及後續處置之過程與內容），由甲方統一發布公開，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發表與案件情節有關之報導、評論或其他公開資料。

第八條、 受監督義務

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查核乙方業務辦理情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應接受甲方對乙方業務執行相關之輔導、監督、查核與評鑑。

第九條、 委託費用

一、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200 元/隻/每日。

二、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140 元/隻（僅限無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者）。

三、晶片植入及登記：300 元/隻（僅限無晶片遊蕩有主動物領回者）。

四、腸道寄生蟲驅蟲藥：150 元/隻。

五、體外寄生蟲預防藥：300 元/隻。

六、進階醫療處置費：

每件醫療處置費用採單價計算法，依「分級給付基準表」規定覈實辦理契約委託費用給付，各項費用單價皆含獸醫診療機構營業或獸醫師個人執業所得稅。

第十條、 委託費用撥付

乙方於當件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結束後，翌月 10 日前提出請款。跨年度作業時須提前於翌月 5 日前提出請款。

請款時由乙方應檢具當月份實際完成履約之文件郵寄或送至甲方請領委託費用，經甲方核實無誤後，即依程序撥款匯入乙方帳戶中，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桃園市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請款明細月報表（附件 5）1 份。

二、桃園市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費用請領自我檢核表（附件 6），每隻動物應備 1 份。

三、「桃園市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紀錄表」核銷聯，每隻動物應備 1 份。

四、桃園市有主犬貓醫療照顧病歷，每隻動物應備 1 份（本項文件可使用乙方提供之病歷格式）。

五、其他有主犬貓醫療收容紀錄相關文件。

乙方請款所用之印鑑應與訂定本合約所用之印鑑相符，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請款。

乙方除受委託項目費用外，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 不予支付委託費

乙方於翌月 10 日前未繳交或漏繳交當月份實際完成履約之文件（本契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載應檢具文件），以郵戳為憑，甲方不予給付委託費用。

乙方申請給付之資料填寫不全者或因污損而無法辨識者，乙方應於甲方電話或書面通知後 7 日內補正之，逾限未能完成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者，甲方不予給付委託費用。遇跨年度作業時補正期限縮短為 3 日。

乙方違反第 5 條第 2 項：乙方如於收容照顧期間，發現收容犬貓有進階醫療需求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進行後續檢查、診斷及醫療。**為維護動物福祉，倘犬貓有緊急危及生命情形，乙方應先給予治療，並於治療日起 3 日內提供相關報告予甲方備查之規定，**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方式予以輔導，並要求其改善，若拒不改善，則該次案件不予支付委託費用。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不予支付案件委託費：

- 一、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2 項檢具文件有虛假不實者。
- 二、未依本契約第 7 條規定善盡保密義務。
- 三、未依本契約第 8 條規定履行受監督義務。
- 四、未依本契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未由 3 名獸醫師共同評估填寫「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並通知甲方而逕行將受傷犬貓執行人道處理。
- 五、未依本契約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收容與醫療照顧之犬貓於委託期間死亡或逃跑之規定立即通知甲方。

第十二條、乙方變更契約與提前終止契約

下列文件記載事項如有異動，乙方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辦理契約修正事宜。

-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執業執照影本。
-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 四、獸醫診療機構所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

乙方欲提前終止契約或因故不能執行委託辦理事項者，應提前 2 週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如因甲方違反契約規定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乙方涉及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者。
- 二、乙方因停業或歇業，已註銷開業、執業執照者。
- 三、乙方違反動物保護法、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法規，受處分尚未繳清罰鍰者。
- 四、乙方違反相關法令，經裁處停業或撤銷開業、執業執照處分確定者。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善盡應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

六、 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損害賠償

乙方執行本契約委託事項，致第三人有損害，因而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五條、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 甲方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六條、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八條、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十九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3 份，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附件 1 桃園市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紀錄表

☐ 派件系統案件編號：			
☐ 1999 市民專線案件編號：			
動物基本資料	動物種類	☐ 犬 ☐ 貓	動物毛色
	動物體型	☐ 大 ☐ 中 ☐ 小 ☐ 幼	
	動物狀況		
運送證明欄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 動物管制員 ☐ 委託廠商 ☐ 民眾，聯絡電話：	
	送交人		
	救援地點	區	
收容證明欄	受理醫療單位		
	點交獸醫師		
	動物品種		
	動物性別	☐ 公 ☐ 母	
	有無晶片	☐ 無 ☐ 有：_____	
	飼主聯絡情況	☐ 有晶片但無竈登。 ☐ 未聯絡上晶片飼主。 ☐ 已聯絡上晶片飼主，飼主欲領回並自行負擔醫療費。 ☐ 已聯絡上晶片飼主，飼主不願領回。 ☐ 動保案件扣留，不聯繫飼主。	
緊急醫療照護欄	專責獸醫師		
	動物臨床症狀		
	疾病診斷		
	是否施術	☐ 否 ☐ 是，手術項目與名稱：	
後送安置證明欄	後送安置地點	☐ 飼主領回簽名： 飼主聯絡電話： ☐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 存活 ☐ 屍體 (☐ 傷病死亡 ☐ 人道處置)	
		後送人員	
	➤ 受傷犬貓屬有主者，相關醫療照顧相關費用應由飼主自行支付。委託機構應逕行聯絡飼主領回。並請飼主簽屬認領動物切結書以及於「後送安置證明欄」簽名確認完成領回手續。 ➤ 如確實無法通知飼主領回動物者，得將受傷動物後送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由甲方依契約規定給付費用，並依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追究飼主責任與處置。 ➤ 甲方有權指派人員至乙方醫療照顧現場查核與紀錄(含拍照或錄影)，乙方不得拒絕。		

第 1 聯：動保處存查(白) 第 2 聯：核銷聯，每月彙整請款(紅) 第 3 聯：診療機構留存(藍)

附件 2 桃園市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費用分級給付基準表

分級	醫療項目	金額	說明
飼料及場所管理費	犬貓於乙方提供之空間過夜，按隻數及日數計算。	200	不分物種及體重。
基本需求	狂犬病預防注射。	140	晶片植入及狂犬預防注射前應先行查詢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及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有無登記及一年內注射紀錄。
	晶片植入及登記。	300	
	腸道寄生蟲驅蟲藥。	150	
	體外寄生蟲預防藥。	300	
進階醫療： 第一級 上限 1850 元	1. 一般臨床診察費：視診、觸診、聽診、體溫重測量與鼻檢、尿檢。	200	功能：動物基本健康評估，維持與穩定動物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功能，減緩動物疼痛、創傷敷藥消毒及動物急救、外傷等基本救護醫療處理。 對象：動物生命徵象尚穩定，身體具有表層撕裂傷、輕度傷口感染、輕微脫水、瘦弱、營養不良、發燒、咳嗽、嘔吐、中毒、抽搐不止、下痢、解黑便、肌肉扭傷、拉傷等身體疼痛之動物。 傳染病快篩試劑應提供照片並於試劑上與病歷中註明使用日期。
	2. 傳染病快篩試劑檢測費(貓瘟、貓愛滋、貓白血病、犬瘟熱、犬出血性腸炎)	300	
	3. 基本血液檢驗費：應包含 WBC、RBC、PCV、platelets、MCHC、MCV、MCH、Hb 等。	400	
	4. 皮下/靜脈/肌肉注射治療費：包含止痛劑、消炎藥、強心劑、呼吸刺激劑、肌肉鬆弛劑、止瀉劑、止吐劑、止血劑或支氣管擴張等選擇投藥與營養劑補充相關注射材料及藥品。	250	
	5. 靜脈點滴治療費：包含注射材料及藥品。	400	
	6. 外傷清創、包紮或塗藥治療費。	300	

進階醫療： 第二級 上限 5300 元	1. 血液生化檢驗費：應包含 AST(或 ALKP)、ALT、BUN、Creatinine、TPro 及 Glu。	400	功能：維持與穩定動物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功能，減緩動物疼痛，深部傷口止血、縫合消毒等醫療處理，深入檢查與診斷疾病病因、小型手術與生理狀態監測處理。 對象：動物生命徵象不穩定，遭遇外力重擊、車禍、高處墜落、動物咬傷、嚴重感染、疾病或局部深層外傷等有生命危險之虞，暫不危及生命者，例如：輕微單純性骨折、無尿、異物梗塞、心律不整、肺炎、高燒昏迷、抽搐、毒蛇咬傷、皮下氣腫、肺氣腫、大量出血或有其它潛在性危險性等，依病況提供適當檢查與醫療處置。
	2. 超音波、內視鏡、心電圖檢查費：視病況予以檢查，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檔 1 份。	350	
	3. 放射線診斷(X 光)，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 2 份。如有骨科手術(不含外固定)術後照可再請領 350 元/張，至多 2 張(須不同角度)，並應提供檢查影像。	700	
	4. 血清治療、輸血、氧氣罩(給氧)、插管或自動呼吸器治療費。	200	
	5. 小型外科手術費(含鎮靜與局部麻醉費用)：經醫師評估需鎮靜與局部麻醉進行深部傷口清創、縫合或骨科外固定(如石膏固定等)、截尾或截趾手術、導尿(含尿管裝置)、裝置食道胃管、黏鼠板殘膠清除、一般耳科(如耳血腫)等情形。	800	
	6. 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Elizabeth collar)。	150	

進階醫療： 第三級 上限 16600 元	1. 中、大型外科手術深部麻醉費	800	功能：為緊急救護嚴重車禍、骨折、內臟疾患等動物，減緩病徵與疼痛，除基本傷口處理與止血、輸等處置外，施予中或大型急救手術與生理狀態監測，加強動物醫療照護工作，維持與穩定其生命徵象與恢復理功能。 對象：動物生命徵象極度不穩定，有立即生命危險須緊急手術醫療處理者，例如複雜性、開放性骨折、大面積外傷、二至三度燒燙傷、尖銳物品穿刺傷、胸腹開放性傷口、內臟赫尼亞、吸入性傷害或舌頭發紺者、出血不止等。 2 次以上骨科手術（不含外固定）請領費用 5000 元。
	2. 中型外科手術費：一般眼(含眼球摘除)、肚臍(腸)疝氣、內視鏡手術、牙科皮瓣手術、植皮手術、非內臟器官之腫瘤切除等局部性疾患處外科手術。	2000	
	3. 大型外科手術費執行內臟器官摘除(不含子宮卵巢摘除)、子宮蓄膿、血管、神經縫合或截肢、四肢骨內固定(含骨釘、骨板固定)、乳腺腫瘤/圓肛腺瘤摘除合併絕育手術或其他院方事先告知並經後續評估屬大型外科手術等，應視病況予以處置。(骨科手術須檢附術前及術後之 X 光片)	3000/ 5000	
	骨科相關耗材： 骨板、螺絲釘 骨釘	2500 1000	
人道處理費	受傷犬貓經乙方之獸醫師 3 位共同評估後，予以人道處理	1800	
麻醉費	非手術之醫療處置所需而麻醉動物	300	1.因動物進行醫療處置時，常因容易激動有保定需求或其他醫療處置所需，需要麻醉動物始能執行。 2.每次麻醉需詳細紀錄所用麻醉藥、劑量及使用時機以申請費用。 3. 每次新臺幣 300 元，每週申請 3 次為限，至多申請 9 次麻醉費(3 週)。
夜間急診處理費		1000	點交處置時間為晚間十點後至隔日上午八時前者，可加計夜間急診處理費，每隻限請 1 次。

附件 3 桃園市有主犬貓醫療照顧病歷

編號			收容日期	年 月 日		
動物種類	☐ 犬 ☐ 貓	毛色或特徵	體重	性別	☐ 公 ☐ 母	
動物臨床症狀及醫療處置						
獸醫師簽章						

備註：乙方執行各項緊急醫療處置如生理檢查、臨床病理診斷及各項外科手術均需撰寫於病歷中，並應檢附相關檢驗數據、照片，本文件格式可自訂或使用乙方備有之病歷表格式。

附件 4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

案件編號：_____

一、判定動物是否符合以下病症？

勾選	重症表象	說明
	體重減輕	☐ 快速失去體重、成長期動物持續無增重、惡病質或持續性肌肉消耗。
	食慾不振	☐ 出現 5 天完全不進食、持續 7 天極少量進食或食慾不振超過 3 天且已無法安排相關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持續虛弱	☐ 無法自行攝食及飲水且已無法安排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器官感染	☐ 對藥物治療無良好反應，且持續惡化。
	腫瘤	☐ 出現潰瘍、壞死或感染；干擾正常姿勢或活動；腫瘤大小超過其體重約 10%。
	創傷	☐ 體表大面積創傷。
	呼吸系統	☐ 呼吸困難、發紺、線性物繞頸已傷及食道或氣管等。
	循環系統	☐ 大失血。
	消化系統	☐ 嚴重嘔吐或下痢、消化道阻塞、腹膜炎。
	泌尿生殖系統	☐ 腎衰竭。
	肌肉骨骼系統	☐ 肌肉損傷或骨折使肢體喪失功能，導致無法行走或需進行長期復健才能行走之狀況。
	神經系統	☐ 異常的中樞神經反應(抽搐、顫抖、癱瘓、歪頭等)。
	溫度異常	☐ 持續性高溫或持續性低溫，明顯器官或五官功能損傷，嚴重影響動物進食飲水病症。
	生活品質嚴重受損	☐ 對治療無反應或發生無法控制或預後極差的症狀，已嚴重影響動物正常生理機能。
	病危徵狀	☐ 嚴重貧血黃疸、持續性異常神經症狀、無法控制的出血、過度腫瘤生長已嚴重影響正常生理機能、明顯的嚴重功能損傷、傳染性疾病末期等。
	持續自殘	☐ 持續性自殘行為，不癒合的傷口。
	極具危險性	☐ 動物受長期緊迫顯現異常行為及生理狀態，出現性情暴戾、具有危險性。
	傳染病檢驗陽性	☐ 經試劑檢驗重大傳染病陽性且出現病徵病名：

(背面尚有)

二、判定符合人道處理的原因

- ☐ 動物罹患不治之症(包括疾病或創傷)，導致動物痛苦。
- ☐ 動物罹患症狀之治療過程，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認定條件包括治療產生之副作用及重傷等。
- ☐ 動物罹患症狀經治療亦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
- ☐ 動物耗弱無法自主維持正常生理機能，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
- ☐ 動物性情暴戾、具攻擊性，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 動物病情雖屬可治療，但治療費用昂貴，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 動物所患疾病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 罹患高傳染力高致死性傳染病，且無法安排合適隔離空間單獨治療。

三、依據

- 1、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如高度傳染性致死性之犬瘟熱、犬小病毒感染症、犬傳染性肝炎等或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得由執業獸醫師基於專業知識與技術逕行判定之。
- 2、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得由執業獸醫師基於專業知識與技術逕行判定之。
- 3、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7款，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緊急人道狀況說明：

評估人簽名：1、_____ 2、_____ 3、_____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動物編號	收容日期	出院日期	動物種類	晶片號碼	飼料及場所管理費 200 元/日	進階醫療費用			人道處理 費用(1800 元)	麻醉費 (300/次 元)	夜間急診 處理費 (1000 元)	小計	複 核 欄
						第一級 上限 1850 元	第二級 上限 5300 元	第三級 上限 16600 元					
總計													

附件 5 桃園市有主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請款明細月報表 (年 月份)

廠商簽章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 6 桃園市有主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費用請領自我檢核表

案件編號：_____ 動物種類：☐ 犬 ☐ 貓

分級	醫療項目	金額	勾選欄
飼料及場所管理費	犬貓於乙方提供之空間過夜，共_____隻_____日。	200	
基本需求	狂犬病預防注射_____隻。	140	
	晶片植入及登記_____隻。	300	
	腸道寄生蟲驅蟲藥_____隻。	150	
	體外寄生蟲預防藥_____隻。	300	
第一級之醫療處置	一般臨床診察費：視診、觸診、聽診、體溫重測量與糞檢、尿檢。	200	
	傳染病快篩試劑檢測費(貓瘟、貓愛滋、貓白血病、犬瘟熱、犬出血性腸炎)	300	
	基本血液檢驗費：應包含 WBC、RBC、PCV、platelets、MCHC、MCV、MCH、Hb 等。	400	
	皮下/靜脈/肌肉注射治療費：包含 止痛劑、消炎藥、強心劑、呼吸刺激劑、肌肉鬆弛劑、止瀉劑、止吐劑、止血劑或支氣管擴張等選擇投藥與營養劑補充相關注射材料及藥品。	250	
	靜脈點滴治療費：包含注射材料及藥品。	400	
	外傷清創、包紮或塗藥治療費。	300	
第二級之醫療處置	血液生化檢驗費：應包含 AST(或 ALKP)、ALT、BUN、Creatinine、TPro 及 Glu。	400	
	超音波、內視鏡、心電圖檢查費：視病況予以檢查，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檔 1 份。	350	
	放射線診斷(X 光)，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 2 份。骨科術後 350 元/張，至多 2 張	700	
	血清治療、輸血、氧氣罩(給氧)、插管或自動呼吸器治療費。	200	
	小型外科手術費(含鎮靜與局部麻醉費用)：經醫師評估需鎮靜與局部麻醉進行深部傷口清創、縫合或骨科外固定(如石膏固定等)、截尾或截趾手術、導尿(含尿管裝置)、裝置食道胃管、黏鼠板殘膠清除、一般耳科(如耳血腫)等情形。	800	
	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Elizabeth collar)。	150	
第三級之醫療處置	中、大型外科手術深部麻醉費	800	
	中型外科手術費：一般眼(含眼球摘除)、肚臍(腸)疝氣、內視鏡手術、牙科皮瓣手術、植皮手術、非內臟器官之腫瘤切除等局部性疾患處外科手術。	2000	
	大型外科手術費執行內臟器官摘除(不含子宮卵巢摘除)、子宮蓄膿、血管、神經縫合或截肢、四肢骨內固定(含骨釘、骨板固定)、乳腺腫瘤/圓肛腺瘤摘除合併絕育手術或其他院方事先告知並經後續評估屬大型外科手術等，應視病況予以處置。2 次以上骨科手術請領費用 5000 元(骨科手術須檢附術前及術後之 X 光片)	3000	
		5000	
	骨科相關耗材：骨板、螺絲釘	2500	
	骨科相關耗材：骨釘	1000	
其他處置	人道處理費	1800	

	麻醉費共_____次(每次新臺幣 300 元，每週申請 3 次為限，至多申請 9 次麻醉費(3 週))。	300	
	夜間急診處理費（每隻限請 1 次）	1000	

認領動物切結書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年 月 日，公告編號

動物品種： 性別： 毛色： 特徵：

晶片或犬牌號碼：

經確認為本人所有動物，特來領回。並已了解下列事項：

- 一、依動物保護法規定，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二、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依動物保護法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人同意不會再疏縱所有動物於公共場所遊蕩並善盡管理責任。
- 三、如另有民眾主張其為本動物之畜主，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其權利。
- 四、犬、貓應每年施打狂犬病疫苗。
- 五、同意接受追蹤檢查，以了解動物飼養狀況。
- 六、不擬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違者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七、依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寵物遺失時，飼主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五天內，向登記機構或自行上網「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申報寵物遺失。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可處新台幣三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申請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收款(白) 第二聯 申請人收款(黃)

立合約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法定代理人) 處長：王得吉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電話：(03) 3326742

(受委託機構) 乙方：

開業執照證號：桃獸師執字第 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桃園市 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